眉政办发〔2023〕8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双管单位：

《眉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月”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眉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月”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省、市、县“三个年”活动动员会及县委十七届四次全会和县“两会”精神，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月”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为契机，以项目建设带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动力，进一步加强省、市、县重点项目审批要素保障，切实解决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打造环节最少、程序最简、时间最短、服务最优的“眉”好政务服务品牌，保障重点项目快速落地建设。

二、工作步骤

本次“审批服务月”活动分三个阶段实施，具体如下：

**（一）问题梳理阶段（2023年2月21日至2月26日）。**各镇街、各园区管委会对照2023年全县重点项目清单，全面排查本辖区内2023年度省、市、县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谋划包装储备项目在办理工程建设类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审批服务需求，形成审批服务需求清单。（责任单位：各镇街、各园区）

**（二）集中服务阶段（2023年2月27日至3月26日）。**由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工改办，设在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责，组织各工改成员单位深入各镇街、各园区开展“两送三进”（**送服务、送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项目建设现场**）活动，现场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培训讲解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辅导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完善申请资料。（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3月27日至3月31日）。**由县工改办负责，对本次“审批服务月”内未解决问题，逐项目分析研判，建立重点项目跟踪审批服务台账，明确“项目管家”，为项目后续审批手续办理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镇街、各园区、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月”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担当感，把开展“审批服务月”活动作为落实省、市、县“三个年”活动的重要举措，持续为全县重点项目提供精准高效审批服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审批服务月”活动由县工改办牵头，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共同组织实施，各镇街、各园区配合落实。各镇街、各园区及时组织本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参加活动，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安排专人负责，对本部门审批事项、申报资料清单、审批流程进行梳理，认真准备培训辅导资料，在活动时做好业务辅导、答疑解惑。

**（三）提升服务水平。**各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全面落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联合踏勘”制度，实行重大投资项目集中审批。加快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区域评估等重点改革任务落地实施，确保“审批服务月”活动取得实效。同时，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做好审批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各类审批手续快速办理。对属于部门权限内困难问题，由各部门解决；对需多个部门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由县工改办综合研判后，提请县职转和营商办组织召开专题会商会议，研究解决。

抄送：市工改办。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